

附件 4:

报名提交材料说明及其他有关注意事项

一、报名提交材料说明

1、纸质版报名材料请于 8 月 2 日前邮寄至培训单位，以培训单位接收日期为准，过时将不再接收。材料包括：报名表、同意脱产学习证明、二寸红底免冠照 2 张。

2、电子版材料请于 7 月 30 日前发送至 31588901@qq.com 邮箱，电子版材料包括：红底免冠照 1 张、生活照 1 张、剧照 1 张、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、学历证扫描件、职称证扫描件、省级以上获奖证书扫描件、10 分钟以内本人本剧种演出视频。

二、其他有关注意事项

1、按照国家艺术基金项目管理相关要求，本年度已报名参加国家艺术基金 2022 年度艺术人才培养资助项目并被录取者不得报名参加本次培训。

2、全部报名材料应真实有效，如有虚假将取消报名资格。电子版材料确保清晰且可以在一般情况下打开，尽量使用通用格式，报名材料建议提前发送至报名邮箱。

3、请认真阅读《培训学员往返交通费报销说明》（附件 3），对不符合标准的交通费用将不予以报销。

4、以上提交材料（包括电子版材料）不予退还。